



股票代碼：32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176之5號（本公司）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討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五、「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附錄四、股東提案說明.....	45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 壹、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176之5號（本公司）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

### 七、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第 13~15 頁及第 22~24 頁附件三。

### 報告案三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109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1,848,202元，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分別為109年度獲利狀況之10%及0%，全數以現金發放，符合章程規定且與帳列數額一致。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經董事長核准後發放之。

### 報告案四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67,518,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29384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畸零股款數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向後之順序分配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處理費及匯費由股東自行負擔，由應發股利中扣除支付。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二、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第 9~10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13~15 頁及第 22~24 頁附件三)及財務報表(第 16~21 頁及 25~29 頁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每半年度盈餘分派，109 年前半年度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累積至後半年度分派。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謹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星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2,465,8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9,397,595
減：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109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6,989,5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240,8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618,449)
可分配盈餘	2,287,014,565
分配項目：	
減：上半會計年度股息及紅利 - 現金	0
減：下半會計年度股息及紅利 - 現金	(167,518,000)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每股 1.229384 元)	
股息及紅利 - 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9,496,565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四)。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 討論案二

案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原法人董事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於 109 年 7 月 6 日解任，擬補選一席董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股東常會散會後就任，任期自 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2 年 6 月 8 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有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務，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中美兩強關係緊張再次升溫均使全球半導體經營環境未如原先年初預期樂觀。然而，台灣半導體業表現卻出現逆勢成長擴大的超高水準，展現高度的競爭力，顯示我國疫情控制突出，使得台灣在全球半導體供應國的角色有所發揮，接獲其他國家的訂單轉移，在中美貿易延長戰中成為中、美欲拉攏的對象，突顯台灣半導體在全球市場重要戰略地位。2020 年國內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30,019 億元，較 2019 年成長 12.6%。

由於全球新冠肺炎疫苗研發有所進展，疫情逐步緩和，根據 IMF 預測，全球經濟由 2020 年衰退回到正成長態勢，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2%。疫情後改變了人們生活型態，包括日常社交、工作、購物、通訊與娛樂等，也將衍生新需求商機，AI、5G、IoT 等數位科技應用將在此波疫情影響下加速發展，相關的伺服器、基地台、網通設備、智慧手機商機也會在疫情高峰過後逐漸發酵，並帶動相關上游零組件發展。

今年度 IC 封測業，因新冠肺炎疫情預期趨向穩定，疫苗普及化也逐漸熱絡全球經濟，加以電子終端產品銷售回溫帶動，而台灣擁有全球最先進封測能量及晶片異質整合封測技術，能滿足全球電子終端產品所需晶片高整合及高效能需求，在整合元件製造大廠（IDM）轉單效應、5G 商轉、宅經濟、手機、遊戲機新品發布，將有助台灣 IC 封測產業成長。根據 IEK 研究資料顯示，預期台灣封測業 2021 年產值為新臺幣 5,865 億元，較 2020 全年成長 6.8%。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及客戶支持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 一、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1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9.4 億元下降 11.1%。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5.7 億元減少 3.6 億元。109 年度每股盈餘為 1.54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4.17 元減少 2.63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良好，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	11.2%	16.9%	2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90.1%	689.4%	284.4%	25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4.2%	360.8%	596.2%	473.1%
	速動比率(%)	547.6%	355.8%	581.5%	46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	10.8%	3.6%	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	12.0%	4.4%	12.0%
	純益率(%)	27.9%	44.7%	8.0%	19.3%
	每股盈餘(元)	1.54	4.17	1.54	4.17

## 研究發展狀況

有鑑於 5G 仍是半導體產業鏈布局的重點，將帶動先進封測製程的需求，在 5G 產品技術應用普級帶動下，電子終端產品發展朝向低價格、多功能、高效能、高整合度發展，異質整合需求的系統及封裝模組將有更大的量能需求，本公司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積極投入 5G 產品相關技術及產能，以滿足客戶未來的需求。

##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領域研發投入，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的緊密配合。整合資源強化經營績效，積極研發新製程，配合提供全方位測試及封裝產能一條龍服務，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發揮產能之最大效益，積極開發新客戶提升營收比重，確保企業的獲利與持續成長。

依據產業景氣及參考各專業預測機構對半導體業及封測產業的預測，新冠肺炎疫情預期趨向穩定，疫苗普及化也逐漸熱絡全球經濟，加以電子終端產品銷售回溫帶動之下，預期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審慎樂觀。

##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美貿易紛爭和肺炎疫情的接連發生，挑戰既有全球供應鏈生產布局，對當前全球經濟分工體系帶來改變。除了美中科技分流的走向，在後疫時代分散風險及各國發展在地經濟的思維之下，製造業走向全球布局已經是不可擋的趨勢。

展望未來，疫情後可能改變人們生活型態，包括日常社交、工作、購物、通訊與娛樂等，也將衍生新需求商機，產科國際所預估 AI、5G、IoT 等數位科技應用將在此波疫情影響下加速發展，相關的伺服器、基地台、網通設備、智慧手機商機也會在疫情高峰過後逐漸發酵，預期將持續帶動我國晶圓級封裝及測試的需求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敏 愷 林敏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 事項說明

台星科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相關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正確開始提列折舊。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

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5,623	19	\$ 431,41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980,960	35	2,469,160	3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20,529	-	20,4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7,438	11	1,156,71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662	-	1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10	-	8,0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23	-	-	-
130X	存貨	六(四)	68,448	1	78,900	1
1410	預付款項		25,570	1	35,4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33	-	6,44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813,896</b>	<b>67</b>	<b>4,206,648</b>	<b>66</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1,700	-	20,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768,742	31	2,101,68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296	-	31,41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2,115	1	32,1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360	1	19,6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1	-	3,78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879,064</b>	<b>33</b>	<b>2,209,397</b>	<b>34</b>
1XXX	<b>資產總計</b>		<b>\$ 5,692,960</b>	<b>100</b>	<b>\$ 6,416,045</b>	<b>100</b>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96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82,789	1	71,80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7	-	8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93,311	7	563,80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4,77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816	-	2,7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1,947	-	27,08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45,000	3	82,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59	-	5,55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39,675</u>	<u>11</u>	<u>889,134</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85,500	5	607,5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16	-	4,0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6,397	-	1,6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6,816	1	21,2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63	-	3,54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3,892</u>	<u>6</u>	<u>637,915</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963,567</u>	<u>17</u>	<u>1,527,049</u>	<u>24</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62,617	24	1,362,617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6,243	7	366,2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93,278	12	637,09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5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4,874	43	2,568,899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3,473)	(4)	(45,854)	(1)		
3XXX	<b>權益總計</b>		<u>4,729,393</u>	<u>83</u>	<u>4,888,996</u>	<u>7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692,960</u>	<u>100</u>	<u>\$ 6,416,0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613,534	100	\$ 2,942,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2,180,206)	( 83)	( 2,059,476)	(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3,328	17	883,193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5,018)	( 1)	( 26,352)	( 1)		
6200 管理費用		( 167,145)	( 6)	( 185,295)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134)	( 1)	( 15,930)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6,297)	( 8)	( 227,577)	( 8)		
6900 營業利益		227,031	9	655,61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3,708	1	44,99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63	-	4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 15,786)	( 1)	54,58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7,670)	-	( 15,02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5	-	85,017	3		
7900 稅前淨利		227,746	9	740,63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8,348)	( 1)	( 172,990)	( 6)		
8200 本期淨利		\$ 209,398	8	\$ 567,643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990)	-	(\$ 5,7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990)	-	( 5,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7,619)	( 6)	( 83,769)	(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7,619)	( 6)	( 83,769)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789	2	\$ 478,099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9,398	8	\$ 567,643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789	2	\$ 478,099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		\$ 4.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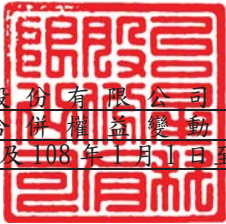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2,135,595	\$ 37,915	\$ 4,574,411
本期淨利		-	-	-	-	567,643	-	567,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5,775)	(83,769)	(89,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868	(83,769)	478,099
107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82	-	(32,982)	-	-
現金股利		-	-	-	-	(163,514)	-	(163,51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7,932)	67,932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2,568,899	(\$ 45,854)	\$ 4,888,996
<b>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2,568,899	(\$ 45,854)	\$ 4,888,996
本期淨利		-	-	-	-	209,398	-	209,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6,990)	(157,619)	(16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08	(157,619)	44,789
108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56,18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54	(45,854)	-	-
現金股利		-	-	-	-	(204,392)	-	(204,3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7,746	\$ 740,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660,041	755,95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0,941	6,848
利息費用	六(六)(十九) 7,670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23,708 )	( 44,9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7,468 )	( 57,3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781 )	( 7,620 )
應收帳款	496,496	( 428,84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45 )	-
其他應收款	1,710	( 5,795 )
存貨	6,748	( 6,022 )
預付款項	4,897	24,127
其他流動資產	2,404	( 3,1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1	-
應付帳款	15,047	27,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7	803
其他應付款	( 74,931 )	72,7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89	( 475 )
負債準備	8,444	( 5,210 )
其他流動負債	( 155 )	8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89 )	( 1,38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6,904	1,068,966
收取之利息	26,822	42,536
支付之利息	( 7,740 )	-
支付之所得稅	( 158,555 )	( 97,78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7,431</u>	<u>1,013,721</u>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72,379)	(\$ 5,581,00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9,155	4,545,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441,079 )	( 518,01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31,488 )	( 18,49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00	60,9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554 )	( 1,510,90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000	4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262,500 )	( 540,000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 25,968 )	( 112,25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11	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 89 )	( 3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04,392 )	( 163,5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9,838 )	( 335,76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35 )	( 11,12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4,204	( 844,07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1,419	1,275,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65,623	\$ 431,4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67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 事項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相關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

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8,568	10	\$ 210,866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385,440	8	879,820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8,381	-	6,7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184	2	279,19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7,536	1	32,4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1	-	2,5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815	1	45,4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23	-	-	-
1410	預付款項		12,942	-	20,4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49	-	2,01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85,549</u>	<u>22</u>	<u>1,479,572</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二)及八	12,000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113,377	63	3,239,569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87,374	14	708,50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622	-	30,64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9,747	1	18,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884	-	15,6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9	-	1,72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871,713</u>	<u>78</u>	<u>4,026,558</u>	<u>7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957,262</u>	<u>100</u>	<u>\$ 5,506,130</u>	<u>100</u>

(續次頁)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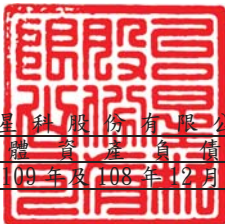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532	-	\$ 1,1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9,882	4	183,00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08	-	5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4,77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0	-	1,2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9	-	26,29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6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21	-	3,11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5,862</u>	<u>4</u>	<u>410,114</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18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89	-	7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1	-	1,6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6,816	1	21,2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21	-	3,42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007</u>	<u>1</u>	<u>207,020</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27,869</u>	<u>5</u>	<u>617,134</u>	<u>1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62,617	27	1,362,617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6,243	7	366,243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93,278	14	637,09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5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4,874	50	2,568,899	4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03,473)	(4)	(45,854)	(1)		
3XXX	<b>權益總計</b>		<u>4,729,393</u>	<u>95</u>	<u>4,888,996</u>	<u>89</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957,262</u>	<u>100</u>	<u>\$ 5,506,1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49,533	100	\$ 1,268,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09,928)	( 81)	( 669,589)	(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605	19	598,923	4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1,413)	( 2)	( 10,433)	( 1)		
6200 管理費用		( 92,851)	( 12)	( 102,34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51)	( 1)	( 6,7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1,115)	( 15)	( 119,519)	( 9)		
6900 營業利益		28,490	4	479,404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540	1	9,46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63	-	4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5,111)	( 2)	44,80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848)	( 1)	( 4,8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80,100	24	165,19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144	22	215,072	17		
7900 稅前淨利		196,634	26	694,476	5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2,764	2	( 126,833)	( 10)		
8200 本期淨利		\$ 209,398	28	\$ 567,643	4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990)	( 1)	(\$ 5,7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990)	( 1)	( 5,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 157,619)	( 21)	( 83,769)	(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57,619)	( 21)	( 83,769)	(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789	6	\$ 478,099	3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		\$ 4.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4.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b>108 年度</b>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2,135,595	\$ 37,915		\$ 4,574,411
本期淨利	-	-	-	-	567,643	-		567,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5,775)	( 83,769)	( 89,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868	( 83,769)		478,099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82	-	( 32,98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932)	67,932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63,514)	-	( 163,51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2,568,899	(\$ 45,854)		\$ 4,888,996
<b>109 年</b>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2,568,899	(\$ 45,854)		\$ 4,888,996
本期淨利	-	-	-	-	209,398	-		209,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6,990)	( 157,619)	( 16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08	( 157,619)		44,789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 56,18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54	( 45,854)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204,392)	-	( 204,39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6,634	\$ 694,4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192,450	285,635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5,871	1,942
利息費用	六(六)(十八) 2,848	4,85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5,540 )	( 9,4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及七 ( 3,008 )	( 54,492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80,100 )	( 165,1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1,666 )	( 619 )
應收帳款	189,015	( 40,09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102 )	( 32,316 )
其他應收款	( 2,637 )	( 5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685 )	7,400
預付款項	7,552	21,08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833 )	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7	( 6 )
其他應付款	( 44,225 )	16,0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	( 549 )
負債準備	( 1,118 )	( 1,483 )
其他流動負債	( 593 )	16,3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91 )	( 1,38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962	742,462
收取之利息	7,433	7,541
收取之股利	六(四) 148,674	113,224
支付之利息	( 2,885 )	( 4,866 )
支付之所得稅	( 127,877 )	( 85,6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307	772,67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24,790 )	( 1,890,1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19,170	1,371,0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94,841 )	( 181,4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40	57,545
取得無形資產	( 27,168 )	( 15,3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225	( 658,35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240,000 )	( 90,000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 24,848 )	( 111,30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24	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 23 )	( 3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04,392 )	( 163,5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9,239 )	( 334,84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	( 40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702	( 220,93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0,866	431,8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8,568	\$ 210,8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附件四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一律不得貸與他人。但本公司與(1)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或(2)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且相關資金貸與條件及期限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並符合本準則第三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一律不得貸與他人。但本公司與(1)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或(2)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間或(3)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且相關資金貸與條件及期限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並符合本準則第三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增訂貸與對象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p>
<p>第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將依公司「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遵循下列資金貸與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 二、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p>	<p>第三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情形。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借款人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借款用途予以評估。 二、貸款核定：經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相關文件呈報董事長核示，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四、備查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p>	<p>修訂文字</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公告申報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p>	<p><u>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金發放日期、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五、<u>已貸與金額之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六、<u>公告申報程序：</u>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公告申報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p> <p>七、<u>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u></p>	
<p>第四條：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第四條：子公司之貸與資金</u></p> <p>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修訂文字
	<p><u>第五條：稽核</u></p> <p><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新增條文
<p>第五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u>第六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p>	變更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u></p>	<p>增列條次及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六、刪除。</p>	<p>參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0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函所頒布修正董事應採全面提名制，爰刪除本條。</p>
<p>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1. 變更號次。            2. 參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00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八、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p>	<p>七、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p>	<p>變更號次。</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提名程序、資格及選任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提名程序、資格及選任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變更號次。
<p>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變更號次。
<p>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變更號次。
<p>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p>	<p>1. 變更號次。</p> <p>2. 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	國立台灣技術 學院電子系	矽格(股)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 長 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晨君(股)公司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焱元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誠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 任董事長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	<b>70,726,438</b>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I C 及其測試機組之研發及測試)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貳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仟貳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收買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得依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 九、其他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和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 廿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並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七條：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股東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



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 附錄二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提名程序、資格及選任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4月2日至110年4月1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70,726,438	51.90%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董事	翁志立	571,507	0.42%
獨立董事	林敏愷	—	—
獨立董事	魏仁裕	—	—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297,945	52.32%

註：

1. 表列資料為截至110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9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110年4月9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136,261,659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175,699股，截至110年4月9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1,297,945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